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93號

抗 告 人 張存勳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名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於民國112年9月6日遭相對人拍賣，共拍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7579元，伊在不知道相對人已拍賣系爭股票情況下，於113年4月17日與相對人簽立每月還款5,000元，共180期，總計89萬元之還款契約，相對人在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將系爭股票扣押並拍賣已構成不當得利等語，爰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75萬7,579元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茲因伊患有糖尿病，身體狀況不佳，不適合長途交通往返，且伊工作不穩定，無固定收入，往返車資對伊係重大負擔，原法院裁定本案訴訟移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實不利於伊出庭應訊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、抗告人起訴主張系爭股票遭相對人拍賣，其在不知道相對人
03 已拍賣系爭股票情況下，與相對人簽立每月還款5,000元，
04 共180期，總計89萬元之還款契約，相對人在其不知情之情
05 況下，將系爭股票扣押並拍賣，爰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相
06 對人應賠償其75萬7,579元本息等語。原法院以相對人之主
07 事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，本案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8 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於114年5月27日依職權以原裁
09 定將本案訴訟移送臺北地院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本案訴訟卷
10 宗無訛。

11 (二)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，非專屬管轄
12 事件，而相對人為私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
13 應由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本件相對人之主事
14 務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經相對人自行陳報在卷可稽
15 (見原審卷第43頁)，核與抗告人起訴時所陳報之地址（見原
16 審卷第11頁）相符。又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至20條特別
17 審判籍之適用，自應本於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即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北地院
19 管轄。至抗告人抗告理由所執身體或經濟狀況不佳等情，均
20 非定管轄法院之因素，是以抗告人以其身體狀況不佳，不適
21 合長途交通往返，且工作不穩定，往返車資對其為重大負擔
22 為由，主張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自無可採。

23 四、從而，原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認臺北地院
24 有管轄權，原法院無管轄權，依職權將本案訴訟裁定移送臺
25 北地院管轄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26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30 法官 蔡建興

31 法官 李慧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秀鳳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